

理论系八三哲相识三十周年同学会

2013年12月7日,我校原政治理论系83级哲学班同学在雁塔校区举行了相识30周年重返母校聚会。十位当年理论系的老领导、任课教师和辅导员老师参加了这次聚会。

上午,同学们在雁塔校区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院长刘进田教授、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院长张周至教授、当年的辅导员侍秀英、赵平哲老师参加了座谈会。师生们一起共同回忆了当年在学校的学习、生活情景,同学们汇报了各自的工作、生活情况,畅谈了学习哲学终身受益的切身体会,对培养自己成长、成才的母校和老师们的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福母校各项事业蓬勃发展、蒸蒸日上!刘进田院长、张周至院长分别发表讲话。他们对同学们学有所用、回报社会,创建优秀的工作业绩表示祝贺!他们介绍了我校哲学学科发展情况,希望同学们关心、支持学院的发展,关注学科及专业的发展,永葆哲学精神!辅导员老师希望同学们保持清正廉洁、处理好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关系,保持身心和谐健康。

下午,同学们登门看望了当年讲授《价值哲学》的我校资深教授赵馥洁老师。赵老师关心、了解了每位同学的发展情况,祝福同学们事业进步,寄语在高校的同学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同学们在老校区故地重游,分别到当年学习、生活过的宿舍、教室、图书馆及办公楼合影留念。



感恩母校,享用哲学,滋养生命

——西北政法大**学**原理论系83级哲学班30周年聚会同学心声录

时光荏苒,岁月如歌。三十年前,九月份的第一场雨后,我们卸下高考冲刺的疲惫,怀揣着对未来的美好梦想,相识相知于美丽的政法校园,成为同窗闺蜜、同门兄弟。从此,我们每个人都有了一张终生不变的身份证——西北政法学子,我们每位同学都是理论系哲学专业在一九八七年夏季发给社会各界的一张名片,我们全班29位同学和带过我们的老师成为相知相亲,终生不弃的一家人。

我们的大学生活是朴素的,当年的宿舍、教室、图书馆都非常简陋,我们哲学专业30多个老师,教授我们一届一个班29位同学,我们其实是在实实在在地享受着精英教育的培养资源,我们的专业课老师无论是学资颇深的教授,还是毕业不久的青年教师,都用最严谨的治学精神对我们进行思维训练,学习哲学也让我们终身受益。唯物论让我们学会“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正确地对待功名利禄;辩证法让我坦然应对世事无常,人生波折;儒家思想让我们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积极入世;老庄哲学让我们护养生命精神,远离浮躁,气定神闲地享用白云青山,碧水闲情;矛盾论让我们把握春风大度,秋水精神,在大家族和小家庭的生活里成为宽容和通达的和谐楷模;实践论让我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学日益,为道日损,独树一帜;唯物史观让我们在领导的职责岗位上遵循上善若水,柔弱胜刚,尊重群众首创;费尔巴哈论、《反杜林论》《哲学笔记》让我们在学术论坛上捍卫宗师,传播真言,我们真诚地感谢你,我的老师,我们的西北政治理论系。

我们的大学生活是丰富的,我们知道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长青。我们读着抽象而晦涩的经典原著,但课余也有忘不了的青春搞笑、多彩记忆,那些骑着自行车的春游,翠华山、鲸鱼沟、草堂寺、南



五台,中秋篝火晚会、元旦晚会、同窗生日聚会、运动会、排球赛、饭堂舞会、吴家坟农田边上的散步,田野上的晚霞至今依稀入梦,魂牵梦萦,这里留下了我们一生中温暖的时光。

三十年转眼即逝,虽然我们回母校的时间不多,但我们关注着西北政法的每一个信息,关注所在院系的每一次调整变迁,关注每一位老师的学术信息和身体安康。虽然我们同学们相聚不多,但我们互相牵挂,相互帮衬,分享着每一位同学的喜事乐事,分担着每一位同学的困难与煎熬。今天,我们再一次相聚母校,三十年的时光我们已经体验了太多的世态炎凉,人生百味,但无论人生浮沉与贫富贵贱如何变化,我们同学之间的友情始终纯朴真挚,让我们抛开生活的重负和俗世的牵绊,一起将“五世修得”的同窗共读情谊呵护、珍藏、传承,直到永远!

西法大人 名师篇 之十一

宣炳昭教授



陕西临潼人,1954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后一直从事中国刑法学、港澳台刑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1992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5年破格晋升为教授。

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专业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暨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兼任中国太平洋学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际刑法协会暨中国分会会员、陕西教育书画协会理事、中国当代书画名家等。

先后主持承担和参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及司法部、陕西省等科研项目多项;独著、主编专业著作多部;发表学术论文多篇;科研成果获各类奖励多项。

先后主持承担和参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及司法部、陕西省等科研项目多项;独著、主编专业著作多部;发表学术论文多篇;科研成果获各类奖励多项。

李永宁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环境与资源法教研室主任。1985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考取长安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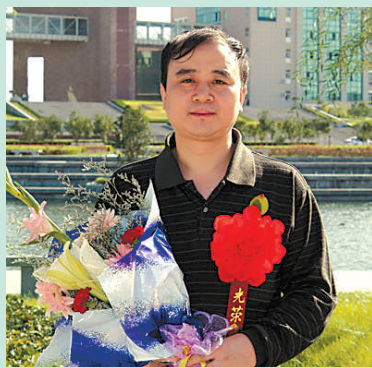
主要研究方向:法和经济学,环境与资源法学。主要学术成果有《市场经济的法律分析》、《市场经济理论史纲》、《新编经济法概论》等6部著作。在《中国法学》、《中国物价》、《法律科学》、《当代经济科学》、《财经问题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有8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转摘。

2001年被评为陕西省高教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03年被评为陕西



省优秀法学理论工作者。

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部开发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陕西凤翔人,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并担任导师组副组长,《法律科学》杂志(西北政法大

韩松教授

学报)编辑部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文科学报研究会常务理事等。

2006年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2007年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先进工作者(省劳动模范)称号。2007年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8年获中国社科学报学会学报事业有突出贡献奖。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商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40余篇,独立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一项,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一项。

张学安教授

河南睢县人,1954年出生。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管理学院MPA客座教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委员会成员。

近年来主要讲授的课程有: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服务贸易法,世界贸易组织法。曾经讲授经济法,税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以及民法。

主要学术成果有:专著《银行跨国业务中的抵销问题研究》(独著)、译著《证券法》(中美总统交流项目)(主译)、《经济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副主编)以及参编大**学**教材八



部。

1987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于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以及中国合同、证券、银行、税务等领域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业务。先后担任十几家大型企业集团(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